使用手冊 2872

CASIO

事前須知

感謝閣下購買CASIO手錶。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妥善管理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隨時查閱。

在使用前請將手錶放置在光線下為電池充電。
在光線下充電時本錶便可使用。
- **有關在光線下充電的重要資料，請參閱本說明書“電源”一節的說明。**

應用

本錶的內置傳感器可測定方向、大氣壓、溫度及高度，並在顯示畫面中顯示各測定值。這些功能在進行諸如遠足、登山或其他戶外運動時非常實用方便。

若手錶的數字畫面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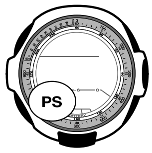

若 **PS** 指示符在畫面上出現(閃動或靜止)，此表示為了節電畫面被本錶的節電功能熄滅。若將本錶放置在黑暗中，經過一段時間後，節電功能便會自動熄滅畫面，使手錶進入休眠狀態。
- 節電功能的出廠初始預設設定為開啟。
- 將手錶移到光亮的地方*、或按任何按鈕，或扭動手腕使手錶面向您，便可使畫面恢復顯示。
  **畫面恢復顯示需要 2 秒鐘的時間。*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的說明。**

警告!
- 本錶具備的測量功能無法進行需要有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本錶測出的值只可作參考使用。
- 在進行登山或其他若迷失方向會導致重大危險或危害生命的活動時，務須使用另一個羅盤確認方向。
-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第三者因使用本錶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索賠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中的說明。

部位說明

- 請參閱以下操作進行各功能畫面的選換。
-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都可點亮畫面的照明。
- 使用 Ⓑ、Ⓓ 及 Ⓔ 鈕可以直接從計時功能畫面或其他傳感器功能畫面進入一種傳感器功能畫面。要從秒錶、倒數計時器、資料檢索或鬧鈴功能畫面進入傳感器功能畫面時，請先進入計時功能畫面，然後再按相應的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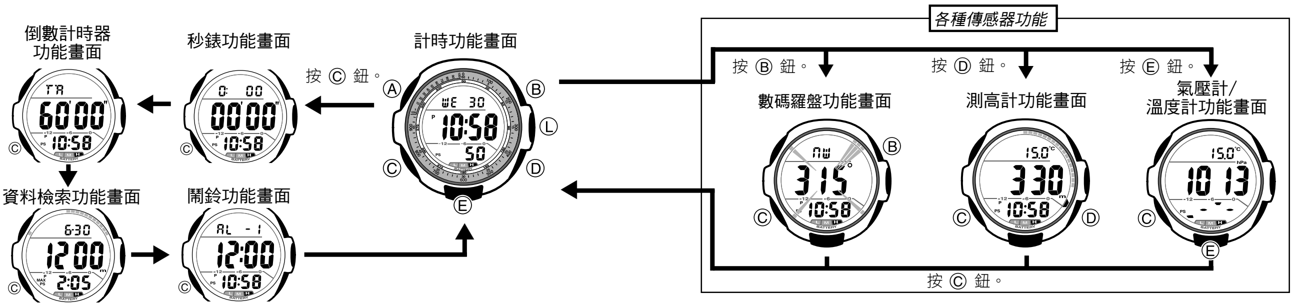

計時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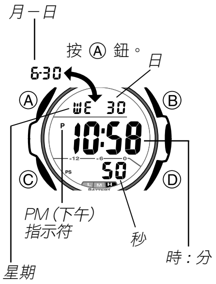

計時功能畫面主要用以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此外，要配置計時設定、畫面照明持續時間、以及節電設定時也需要進入計時功能畫面。
-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可在畫面頂部交替顯示月－日與星期－日。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要設定的項目(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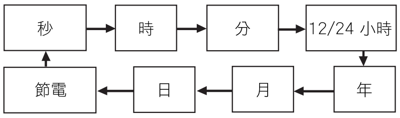

3. 選擇要更改的設定後(閃動)，使用 Ⓓ 鈕及/或 Ⓑ 鈕如下表所示進行更改。
   - 下述操作步驟只說明如何配置計時設定。

畫面顯示	目的:	操作:
LT- P 10:58 50	將秒數復位至 00	按 Ⓓ 鈕。
	更改時或分數值	使用 Ⓓ (+)鈕及 Ⓑ (−)鈕。
12H	交替選換 12 小時(12H)或 24 小時(24H)時制	按 Ⓓ 鈕。
6-30 2004	更改年、月或日數值	使用 Ⓓ (+)鈕及 Ⓑ (−)鈕。

4. 設定完畢後，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注意
- 有關如何指定畫面照明持續時間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一節。
- 有關如何設定節電功能的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
- 在重設秒數時，若秒數值是於 30－59 之間，與秒數值回至 00 的同時，分數值亦會加 1。若秒數值是於 00－29 之間，分數值則保持不變。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指示符 **P** (下午)會出現，表示中午至下午11時59分之間的時間。本錶沒有表示午夜至上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指示符。
- 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會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此時無指示符會出現顯示。
- 本錶的所有功能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設的 12/24 小時時制設定。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39 年間設定。星期會根據您所設定的日期自動計算調整。
- 本錶設有全自動日曆，其可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電池電量降至第 4 級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數碼羅盤功能

本錶內置的定向傳感器可探測磁北及可在畫面上顯示 16 個方向。方向測定在數碼羅盤功能中執行。
- 若發覺測定的結果不正確，您還可自行校準定向傳感器。

如何進入及退出數碼羅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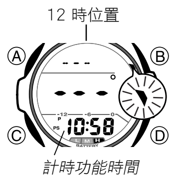

1. 在計時或任何其他傳感器功能中，按 Ⓑ 鈕進入數碼羅盤功能畫面。
   - 此時，手錶會立即開始數碼羅盤的操作。約 2 秒後，表示手錶 12 時所指向的方向的字符會出現。
2. 按 Ⓒ 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如何進行方向的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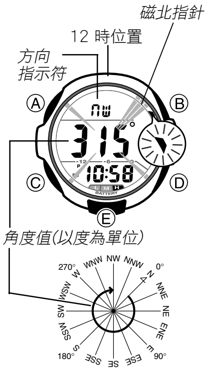

1. 進入數碼羅盤功能畫面。
2. 將手錶放在平坦的表面上，或若您戴著手錶則請保持您手腕水平(相對於地平線)。
3. 將手錶的 12 時位置對準您要測定的方向。
4. 按 Ⓑ 鈕開始數碼羅盤的測定操作。

- 約 2 秒後，手錶的 12 時位置所指的方向會在畫面中出現。
- 畫面上同時還會出現 4 個指針分別表示磁北、南、東及西。
- 第 1 個結果取得後，在 20 秒內手錶會繼續自動每秒進行一次方向測定。
- 在測定過程中，手錶會顯示角度值、方向指示符及 4 個方向的指示標，其會隨著手錶的移動隨時變動。測量完畢後，本錶會根據最後的測定讀數，固定角度值、方向指示符及 4 個方向指示標的顯示。
- 在方向的測定進行時，◥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

注意
- 注意若手錶不處於水平狀態(相對於地平線)，測出的結果會有較大的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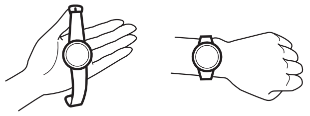

- 角度值誤差的範圍為 ±11 度。例如，若畫面上的方向值是西北(**NW**)及 315 度，實際方向有可會在 304 至 326 度之間。
- 在測定方向的過程中，若手錶的警報(每日鬧鈴、整點響報、倒數計時器鬧鈴)作動或照明被點亮(按 Ⓛ 鈕)，測定即會被暫時中斷。在導致測定中斷的操作完畢後，本錶又會重新恢復其餘的測定。
- 下表是畫面上各方向縮寫的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方向	含義
N	北	**NNE**	東北北	**NE**	東北	**ENE**	東北東
E	東	**ESE**	東南東	**SE**	東南	**SSE**	東南南
S	南	**SSW**	西南南	**SW**	西南	**WSW**	西南西
W	西	**WNW**	西北西	**NW**	西北	**NNW**	西北北

- 有關進行方向測定的其他重要説明請參閱“數碼羅盤須知”一節。

氣壓計/溫度計功能

本錶使用氣壓傳感器測定氣壓(大氣壓)，使用溫度傳感器測定氣溫。
- 若發覺測量的結果不正確，您還可自行校準溫度傳感器及氣壓傳感器。

氣壓及溫度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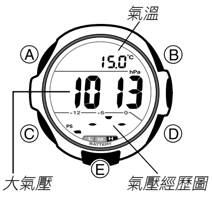

在計時功能畫面或任何其他傳感器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手錶會立即開始氣壓及溫度的測定。
- 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後，本錶需要 4 至 5 秒的時間才可顯示氣壓值。
- 氣壓以 1hPa (或 0.05inHg)為單位表示。
- 當大氣壓的測定值超出 260hPa 至 1100hPa (7.65inHg 至 32.45inHg)的範圍時，氣壓值的顯示會變為 - - - -hPa (或 inHg)。當大氣壓的測定值返回本錶的測定範圍時，氣壓的顯示即會恢復正常。
- 氣溫以 0.1℃ (0.2℉)為單位表示。
- 當氣溫的測定值超出 －10.0℃ 至 60.0℃ (或 14.0℉ 至 140.0℉)的範圍時，氣溫值的顯示會變為 - - -℃ (或 ℉)。當氣溫的測定值返回本錶的測定範圍時，氣溫的顯示即會恢復正常。
- 在有些國家採用毫巴(millibars，mb)而非百巴斯卡(hecto-pascal，hPa)作為大氣壓單位。實際上此兩種單位完全相同，因為 1hPa = 1mb。
- 本錶可使用百巴斯卡(hPa)或英尺汞(inHg)為單位顯示氣壓，攝氏(℃)或華氏(℉)為單位顯示溫度。請參閱“如何選換氣壓及溫度單位”一節的説明。
- 有關重要注意事項，請參閱“氣壓計及溫度計須知”中的説明。

氣壓經歷圖

本錶的氣壓經歷圖以圖形形式表示在過去的 15 小時內氣壓的升高、持平或降低狀況。由於氣壓的改變預示大氣的改變，因此通過查看氣壓目前的傾向可以相對精確地預測未來的天氣。

本錶的氣壓經歷圖顯示區表示有三段：頂段、中段及底段。各經歷圖的位置表示氣壓是升高，持平，還是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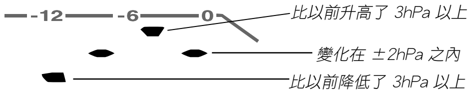

氣壓經歷圖的含義

- 最右邊的經歷圖為最新的經歷圖，而最左邊的經歷圖為最舊的經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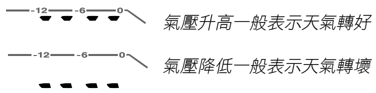

- 氣壓經歷圖的位置，而非其形狀，表示氣壓的趨勢。
- 氣壓經歷圖顯示區的頂段中的多個系列經歷圖表示系列升壓測量值。其並不表示氣壓在高氣壓水平上保持穩定。
- 氣壓經歷圖顯示區的底段中的多個系列經歷圖表示系列降壓測量值。其並不表示氣壓在低氣壓水平上保持穩定。
- 經歷圖從頂段下降至中段不表示氣壓下降，而從底段上升至中段也不表示氣壓上升。移動至中段表示與之前的測量值相比，目前的氣壓測量值相對穩定(在 ±2hPa 之內)。直到經歷圖出現在頂段才表示氣壓上升，而直到經歷圖出現在底段才表示氣壓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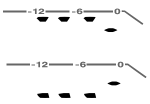

- 中段中的一系列經歷圖表示穩定的氣壓。

注意
- 雖然本錶可以以 hPa 或 inHg 為單位表示氣壓，氣壓經歷圖的位置總是以 ±3hPa 為單位表示氣壓的變化。
- 因傳感器故障、電池電量不足或因手錶進入功能休眠狀態等其他原因測量操作無法進行時，指示符將不會出現。

關於氣壓及氣溫的測定

- 手錶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後便會立即開始大氣壓及氣溫的測定。隨後，每隔 5 秒會進行一次氣壓及氣溫的測量。
- 氣壓計會自動每隔 3 小時(從午夜開始)進行一次氣壓測定，此與手錶所在的功能無關。本錶使用這些測定的結果顯示氣壓經歷圖。
- 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後，按 Ⓔ 鈕可隨時進行氣壓及氣溫的測量。

氣壓計及溫度計須知

- 本錶內的氣壓傳感器測定氣壓的變化，供您個人作預測天氣使用。該傳感器不是一個可用於作正式天氣預測或報告的精密裝置。
- 氣溫的突然變化會影響傳感器的測定結果。
- 氣溫的測定會受人體溫度(您戴上手錶時)、陽光的直接照射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氣溫的測定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及將錶殼擦乾。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可到達實際環境溫度。

測高計功能

本錶內置的測高計會使用壓力傳感器探測氣壓，然後根據氣壓評估目前的高度。本錶使用內設的ISA(國際標準大氣壓)值將氣壓測定值換算為高度值。若用戶預設一個參考高度，本錶還會根據該參考值計算目前的相對高度。測高計功能還設有記憶器儲存高度資料。

重要!

- 本錶是根據氣壓估算高度。這即是說在相同位置之上所測出的高度會因氣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 本錶所採用的半導體氣壓傳感器會受溫度變化的影響。在進行高度測定時，注意避免使手錶受到溫度變化的影響。
- 為避免在測量時受溫度突然變化的影響，請在測定時將手錶直接戴在手腕上。
- 切勿在進行高度會突然發生變化的運動時過分依賴本錶的高度測定結果或執行按鈕操作。這些運動包括：跳傘、懸掛式滑翔機、滑翔跳傘、駕駛旋翼飛機、駕駛滑翔機或任何其他飛機。
- 切勿在要求有專業水準或工業水準的精確測量時使用本錶。
- 注意在飛機中的空氣是受壓空氣。因此，本錶的高度測定值與飛機乘務人員所發表或出示的高度值會不一致。

測高計的工作原理

使用預設值(無參考高度)時

- 手錶會測定您現在位置的氣壓，並使用內置ISA值將該值換算為對等的高度值。

使用參考高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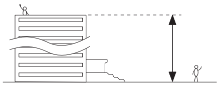

- 若為本錶設定參考高度，其會使用該值根據氣壓計算高度。
- 若要測量高樓大廈的高度，可在一樓將參考高度設為 0。但注意若大廈受到加壓或有空調，您有可能無法測出準確的結果。
- 在登山的過程中，您可將所遇到的標高牌上的高度或地圖上所標的高度當作參考高度輸入手錶。如此，與不設參考高度時相比較，本錶的高度測定精度會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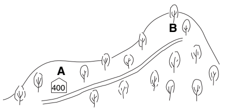

高度測定的操作

在計時功能畫面或任何其他傳感器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本錶會立即開始測定高度。

- 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後，本錶需要 4 至 5 秒的時間才可顯示高度值。
- 測高計功能畫面亦會顯示目前的氣溫。有關詳情，請參閱的“氣壓計/溫度計功能”一節中的說明。
- 在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後的最初 3 分鐘內，◢ 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及測定會每 5 秒進行一次。隨後，◢ 指示符消失並每 2 分鐘進行一次測量。

- 按 Ⓓ 鈕可重新開始以上所述的測量循環。
- 高度的顯示單位為 5 米(20 英尺)。
- 高度的測定範圍為: －700 至 10,000 米(－2,300 至 32,800 英尺)。
- 設有參考高度時或因大氣壓的變化，所測出的高度值有可能會是負值。
- 若高度超出測定範圍之外，畫面中的高度值會變為 ----- 米(或英尺)。當高度回至本錶的測定範圍內時，高度的顯示又會恢復正常。
- 高度值的測定單位可以在米(m)及英尺(ft)之間選擇。請參閱“如何選換高度單位”中的說明。

高度指示符

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高度指示符以米(m)為單位表示目前的高度測定值。如下圖所示，高度指示符分 2 個顯示區域: 0 至 999 米及 1000 至 10,000 米。

雖然手錶的高度測定單位可以指定為米或英尺，但高度指示符總是以米為單位表示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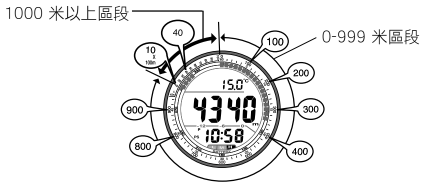

以上高度指示符表示的高度約為 4,340 米。

- 0-999 米區段以 12 時位置(0 米)為起點，以 20 米為單位表示高度。
- 1000 米以上區段內的高度單位是 1000 米。

參考高度的設定

設定參考高度後，手錶會相應調節氣壓對高度的換算。本錶產生的高度測定值會因氣壓的變化而產生誤差。因此，本公司建議用戶在爬山途中，凡遇確切的高度標識時，請盡可能更新參考高度。

如何設定參考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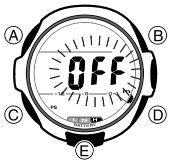

1. 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直至 OFF (閃動)出現或直至顯示畫面變為空白。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顯示畫面變為空白，其表示設定有參考高度值。請鬆開 Ⓐ 鈕並等待四秒或五秒鐘直至數值出現。
2. 按 Ⓓ (＋)或 Ⓑ (－)鈕可以 5 米(或 20 英尺)為單位更改目前的參考高度值。
   - 參考高度可在 －10,000 至 10,000 米(－32,800 至 32,800 英尺)的範圍內設定。
   - 同時按 Ⓓ 及 Ⓑ 鈕可使設定值返回 OFF (即無參考值)。此時，手錶只會使用預設值進行氣壓對高度的換算。
3. 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高度記錄

在儲存高度資料時，本錶即會建立高度記錄。若高度值超過目前儲存的任何一個高度值時，該值即會被存入最高高度記錄內。以下是各種記錄的內容。

記錄日期(月、日)，時間(時、分)，高度及高度指示符：最多 41 個記錄

最高高度(包括記錄日期及時間)及高度指示符：1 個記錄

- 最高高度記錄用以顯示最高高度值的記錄資料。高度測定值超過目前所儲存的任何一個高度值時，該值即會被更新。

高度記錄的儲存

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後，按住 Ⓓ 鈕約 1 秒直至手錶發出兩聲鳴響。此表示高度值的記錄已被存入記憶器。

- 您可使用資料檢索功能查閱記憶器中的資料。
- 注意本錶可儲存最多 41 個記錄。儲存 41 個記錄後，若再儲存新記錄，本錶會自動刪除最舊的記錄為新記錄騰出記憶空間。

查閱高度記錄資料

1. 使用 Ⓒ 鈕進入資料檢索功能畫面。
2. 按 Ⓓ 鈕可依照下示順序循環選換高度記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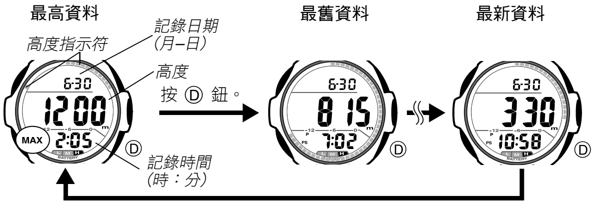

- 最高高度記錄會首先出現。其後，每按一次 Ⓓ 鈕以由舊至新的順序選換記錄。
- 若儲存高度資料時發生錯誤或在記憶器中無高度資料，----- 會在原本應顯示高度值的位置上顯示。

最高高度記錄資料的刪除

使用下述操作可刪除最高高度記錄的資料。注意下述步驟只能刪除最高高度記錄中的資料，您無法刪除其他高度記錄中的資料。

刪除最高高度記錄資料的操作

1. 使用“查閱高度記錄資料”中的操作，顯示最高高度記錄。
   - 在記錄時間旁邊有 **MAX** 的記錄是最高高度記錄。
2. 按住 Ⓐ 鈕直到 ----- 出現在最高高度值的位置。此表示資料已被刪除。

秒錶功能

秒錶功能用以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與二名選手完成時間。分及秒指示符的顯示屏幕會被熄滅。

- 秒錶的顯示限度是 9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
- 若不停止秒錶，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測時亦會持續進行。
- 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中途時間便會被清除及畫面會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執行。請按 Ⓒ 鈕進入該畫面。

如何使用秒錶測量時間

經過時間的測量

Ⓔ ──→ Ⓔ ──→ Ⓔ ──→ Ⓔ ──→ Ⓐ
開始　停止　重新開始　停止　清除

中途時間的測量

Ⓔ ──→ Ⓐ ──→ Ⓐ ──→ Ⓔ ──→ Ⓐ
開始　中途測量 (SPL 顯示)　中途測量解除　停止　清除

二名選手完成時間的測量

Ⓔ ──→ Ⓐ ──→ Ⓔ ──→ Ⓐ ──→ Ⓐ
開始　中途測量 第1選手衝線。顯示第1選手的完成時間。　停止 第2選手衝線。　中途測量解除 顯示第2選手的完成時間。　清除

分及秒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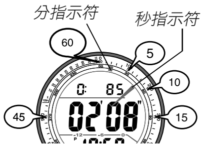

分及秒指示符以圖形形式表示秒錶功能畫面中的經過時間。秒指示符就象指針手錶的秒針，在畫面上移動表示秒計時。而分指示符就象指針手錶的分針，在畫面上移動表示分計時。

- 使用下述操作可以設定是否表示分及秒指示符。

如何指定是否顯示秒錶功能中的分及秒指示符

1. 將秒錶功能全部清零後，按住 Ⓐ 鈕直到秒指示符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 鈕開啟(分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已開啟)或解除(分指示符不出現時表示已解除)分及秒指示符的顯示。
3. 設定完畢後，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倒數計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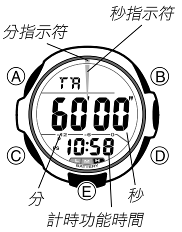

倒數計時器可在 1 分鐘至 60 分鐘的範圍內設定。當倒數到達零時，鬧鈴會發出鳴響。此外本倒數計時器還設有自動重複功能及進度響報器。自動重複功能可在倒數到達零時，自動由最初的設定時間開始再次倒數。進度響報器可在倒數過程中發出鳴響。

- 注意本節所述的所有操作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進行。請按 Ⓒ 鈕進入該畫面。

倒數計時器的設定

在使用倒數計時器前，必須進行以下設定。

- 倒數開始時間
- 自動重複功能的開啟/解除
- 進度響報器的開啟/解除
- 分、秒指示符顯示的開啟/解除

倒數開始時間

倒數開始時間可在 1 分鐘至 60 分鐘的範圍內以 1 分鐘為單位設定。

自動重複功能

自動重複功能會在倒數至零時鳴響鬧鈴及自動由所設的倒數開始時間起重新倒數。解除自動重複功能會使倒數停止及在倒數完畢後顯示倒數開始時間。

進度響報器

開啟進度響報器後，手錶會在倒數至 10、5、4、3、2、1 分鐘，及 50、40、30、20、10、5、4、3、2、1 秒鐘時鳴響。

分及秒指示符

分及秒指示符以圖形形式表示倒數計時器功能倒數過程中的分數及秒數。您可以選擇是否表示這些指示符。

如何設定倒數計時器

1. 倒數開始時間在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中顯示時，按住 Ⓐ 鈕直至分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倒數開始時間沒有出現，使用“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中的操作將其顯示。
2. 按 Ⓒ 鈕依照下述順序選換設定項目(閃動)。

   開始時間 → 自動重複功能開啟/解除 → 分、秒指示符開啟/解除

3. 依照下述操作設定倒數計時器的開始時間、自動重複功能及指示符的顯示。
   - 分數位閃動時，使用 Ⓓ (+)鈕及 Ⓑ (−)鈕更改設定值。
   - 在自動重複功能的設定(ON 或 OFF)閃動時，按 Ⓓ 鈕可交替開啟(ON)或解除(OFF)該功能。
   - 秒指示符閃動時，按 Ⓓ 鈕可開啟(分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已開啟)或解除(分指示符不出現時表示已解除)分及秒指示符的顯示。
4. 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 開啟自動重複功能，自動重複指示符()便會在畫面中出現。

如何開啟及解除進度響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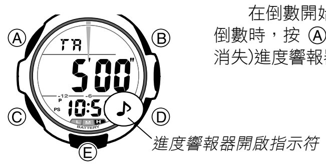

在倒數開始時間顯示時或在倒數計時器正在倒數時，按 Ⓐ 鈕即可開啟(♪ 出現)或解除(♪ 消失)進度響報器。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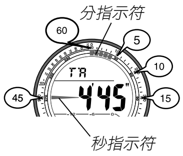

顯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後，按 Ⓔ 鈕即可開始倒數計時器的操作。

- 分及秒指示符的顯示設定為開啟時，指示符會表示倒計時的剩餘時間(分及秒)。當目前的倒數時間為 60 分鐘時，秒及分指示符將指向 12 時的位置。
- 當倒數到零時，鬧鈴會鳴響約 5 秒。此時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鳴響。
- 在倒數時，按 Ⓔ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 鈕又可恢復倒數。
- 即使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畫面，倒數計時器仍會繼續操作。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數，首先暫停倒數(按 Ⓔ 鈕)，然後再按 Ⓐ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最初設定的開始時間。
- 經常使用自動重複功能及鬧鈴會耗盡電池電量。

鬧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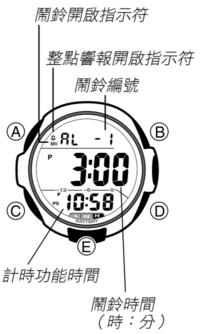

本錶可設定五個獨立的每日鬧鈴。鬧鈴開啟狀態下，鬧鈴時間到達時鬧鈴音便會鳴響。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功能，使手錶在每個小時的整點鳴音兩次。

- 鬧鈴編號(AL-1 至 AL-5)代表鬧鈴畫面。:00 為在整點響報功能畫面上的鬧鈴時間。
- 每當進入鬧鈴功能畫面，前一次退出該功能畫面時的資料即會出現。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均在鬧鈴功能中執行，鬧鈴功能可通過按 Ⓒ 鈕進入。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 鈕依照以下順序選擇要設定時間的鬧鈴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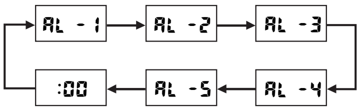

2. 按住 Ⓐ 鈕直到鬧鈴時間的小時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鬧鈴會自動開啟。
3. 按 Ⓒ 鈕選換時數位及分數位(閃動)。
4. 當設定閃動時，用 Ⓓ 鈕(＋)及 Ⓑ 鈕(－)將其改變。
   - 使用 12 小時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必須注意正確地設定上午(無指示符)或下午(**P** 指示符)。
5. 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鬧鈴操作

鬧鈴會在預設時間鳴音約 10 秒(在所有功能中)，或直到您按任意鈕將其停止。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 鈕使鬧鈴鳴音。

如何開啟及解除鬧鈴及整點響報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
2. 當需要的鬧鈴或整點響報被選擇時，按 Ⓔ 鈕將其開啟或解除。
   ◗)))) 表示鬧鈴處於開啟狀態。
   🔔 表示整點響報處於開啟狀態。

- 當鬧鈴或整點響報功能開啟時，鬧鈴開啟指示符(◗))))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 若有任何鬧鈴開啟，則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照明

本錶採用一塊EL(電子螢光)板作為照明，其可點亮整幅顯示螢幕，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設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時，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若要使用自動照明功能，必須事先開啟該功能(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會在顯示畫面中出現)。
- 照明持續時間可設為 1.5 秒或 2.5 秒。
- 有關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說明，請參閱“照明須知”一節的說明。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按 Ⓛ 鈕便可點亮照明。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在數碼羅盤功能畫面上執行定向傳感器校準操作時照明無效。

有關自動照明功能的說明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在任何功能中)，照明便會點亮。

注意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本錶的“Full Auto EL Light”只會在周圍亮度降低於某個程度後才會點亮。在光亮的地方，自動照明不會點亮。

>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再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 請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外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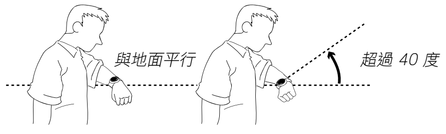
>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導致事故或傷人的行為時，必須特別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或駕駛摩托車或其他汽車前，必須事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此是因為自動照明有可能會突然點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自動照明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除設定值在畫面中閃動以外，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約 2 秒可交替開啟(AUTO出現)或解除(AUTO消失)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開啟後，自動照明開啟指示符(AUTO)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 每當電池電量降低至第 3 級，自動照明功能即會自動解除。
- 當氣壓或高度測量正在進行中，即使提起手臂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也有可能不會立即點亮。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開啟或解除，遇下述狀況時自動照明無法點亮。
  鬧鈴鳴響過程中
  在數碼羅盤功能畫面上方向測定操作進行過程中或定向傳感器校準操作過程中

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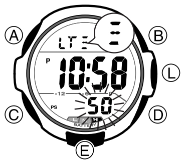

1. 進入計時功能畫面。按住 Ⓐ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 鈕交替選設照明持續時間為 2.5 秒(≡)或 1.5 秒(-)。
3. 設定完畢後，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問與答

問: 方向的測定不準確的原因是什麼？
答:
- 雙向校準不正確。請進行雙向校準。
- 在諸如家庭電器、大型鐵橋、鋼柱、高架電纜等強烈磁場的附近，或在列車、輪船等中進行方向的測定都會導致誤差。請遠離大型金屬物體，並再次進行測定操作。注意數碼羅盤無法在列車、船舶等內操作。

問: 為何在同一位置進行方向測定時會產生不同的結果？
答: 附近的高壓電纜所產生的磁力干擾了手錶對地磁的探測。請遠離高壓電線，並再次進行測定。

問: 為何在室內測定方向時會產生問題？
答: 電視、個人電腦、揚聲器或其他物體會干擾手錶對地磁的探測。請遠離干擾物體或在室外進行測定。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進行方向測定更為困難。注意方向的測定無法在列車、飛機等中進行。

問: 氣壓計的工作原理為何？
答: 氣壓反應大氣的變化。通過觀察這些變化能在合理的準確度內預測天氣。大氣壓上升表示天氣轉好，而大氣壓下降則表示天氣轉壞。
在報紙上刊登的及在電視天氣預告中報道的大氣壓值是經修正為海平面(海拔 0 公尺)處的測定值。

問: 測高計的工作原理為何？
答: 隨著高度的增加，通常氣壓及溫度會降低。本錶是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所制定的國際標準大氣壓(ISA)值進行高度的測量。這些值定義了高度、氣壓及氣溫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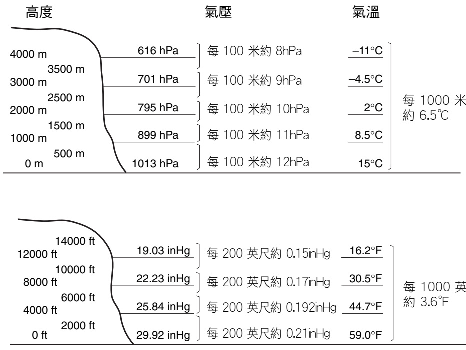

資料出自: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注意凡遇下述狀況，測定值的準確度會受影響:
  因天氣的變化而產生氣壓變化時
  溫度產生極端的變化時
  本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

　　表示高度的方式有二種: 一種是絕對高度，另一種是相對高度。絕對高度是指海拔高度。相對高度是指二個不同位置的高度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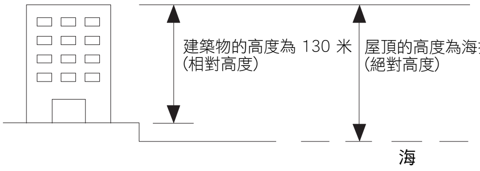

有關同時進行高度及溫度測定時的注意事項

　　雖然高度及氣溫可同時測定，但注意要得到最佳結果各測定需要的條件不同。在測定氣溫時，最好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以減小體溫對測定的影響。而在測定高度時，最好將手錶戴在手腕上，因為如此可保持手錶溫度的穩定，提高高度測定的精度。

　　以下是測定高度或溫度時您需優先採取的措施。

- 高度測定優先時，應將手錶戴在手腕上或將其放在其他可保持手錶溫度穩定的地方。
- 氣溫測定優先時，應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並懸掛在提包上或放在其他不受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注意從手腕上取下手錶時，氣壓傳感器的測定值會受到暫時的影響。

電源

　　本錶配備太陽電池及一個可儲存太陽電池所發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二次電池)。下圖是在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的說明。

範例：將錶面對準光源。

- 樹脂錶帶手錶的放置方法圖。
- 注意若有部分太陽電板受衣物等的遮擋，充電效率則會降低。
- 平時請盡可能將手錶露在衣袖之外。遮擋部分錶面會降低充電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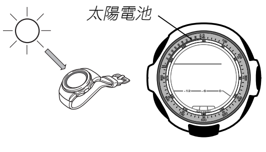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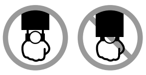

重要!

- 將本錶長期存放在無光線的地方或戴錶時受衣物的遮擋而無法照到光線，都會導致蓄電池內的電量用盡。請盡可能經常讓本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採用一個可儲存太陽電池所發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因此電池無需經常更換。但經過長期使用後，充電電池有可能失去充電能力而無法將電充滿。若您發現該特殊充電電池的電量無法充滿時，請向銷售店或CASIO經銷商聯係有關更換電池的事宜。
- 切勿自行去除或更換本錶的特殊電池。使用不正確的電池會損壞本錶。
- 每當電量降低至第 4 級及更換電池時，本錶記憶器內的資料會全部刪除，現在時間及其他所有設定都會返回原廠預置設定。
- 若要長期存放本錶，請啟用本錶的節電功能並放置在通常能受光線照射的地方。如此可防止蓄電池的電量耗盡。

電池電量指示符及恢復指示符

　　本錶設有電池電量指示符，其可顯示目前蓄電池內的電量狀態。

電池電量指示符

級數	電池電量指示符	功能狀態
1	L M **H**	所有功能可以使用。
2	L **M** H	所有功能可以使用。
3	CHARGE **L** M H *(立即充電警告)*	所有功能及指示符無法使用，但計時功能及電池電量指示符仍維持正常。
4	L M H	所有功能無法使用。

- 在電量降低至第 3 級時，指示符 **CHARGE** 會在畫面中閃動表示電池電量已非常低，必須立即放置在陽光下充電。
- 在電量為第 4 級時，本錶的所有功能都會停止，記憶器的內容會被清除，並且所有設定都會返回原廠預置設定。蓄電池經充電後所有功能會再次有效，但在電池電量從第 4 級回升至第 3 級(由 **L** 指示符表示)後必須設定時間及日期。電量一旦下降至第 4 級，直到電池回升至第 2 級(由 **M** 指示符表示)為止任何其他設定都無法進行。
- 為電池充電當電量由第 4 級回升至第 3 級時，指示符即會重新出現。
- 注意在直射陽光或其他強光的照射下，本錶的電池電量指示符會暫時顯示一個較實際電量為高的級數。正確的電池電量級數會在數分鐘後才會出現。

回復指示符

- 若在短時間內頻頻使用照明及鬧鈴，指示符 **RECOV.** 會暫時在畫面中出現。此時照明、鬧鈴、倒數計時器鬧鈴、整點警報及各傳感器功能會無法使用直至電池電量恢復為止。
  經過一段時間，當電池電量恢復及指示符 **RECOV.** 消失後，上述功能又可恢復使用。
- 即使電量為第 1 級或第 2 級，若電壓不足，數碼羅盤、氣壓計/溫度計或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無法使用。此時 **RECOV.** 會在畫面中出現以作表示。
  若在測量過程中電池電量不足，前一次測量成功的值會停留在畫面中。在數碼羅盤功能中執行傳感器操作會使 **- - -** 出現在畫面上。在其他傳感器功能中，畫面會變為空白。對於氣溫，上次成功測定的數值將出現在畫面上。
- 若 **RECOV.** 頻頻出現，其表示剩餘的電池電量甚低。請將手錶放置在光線下充電。

充電注意事項

　　在某些狀況下充電會導致本錶發生過熱現象。請避免將本錶放置在下述地方為蓄電池充電。

　　注意手錶的溫度過熱會導致液晶顯示畫面熄滅。在手錶溫度降低後液晶顯示畫面應會恢復正常。

警告!

　　直接置於光線下為蓄電池充電會導致本錶燙熱。請小心處理本錶避免燙傷。注意尤其在下述情況下長時間充電會使手錶非常燙熱。

- 受陽光直接照射的汽車儀表板上
- 過於接近白熾燈的地方
- 直接置於太陽光下

充電指南

　　電量充足後，計時功能可運作約 6 個月的時間。

- 下表是在日常運作狀況下補充手錶一日消耗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曝光度(亮度)	大約曝光時間
室外陽光下(50,000lux)	5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lux)	24 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lux)	48 分鐘
在室內日光燈下(500lux)	8 小時

- 規格中含有所有詳細的技術資料。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計時
  - 畫面每日顯示 18 小時，休眠狀態每日 6 小時
  - 照明每日點亮 1 次(1.5 秒)
  - 鬧鈴每日鳴響 10 秒
  - 數碼羅盤每週操作 10 次
  - 10 小時高度測量，每月 1 次
- 經常充電可保持本錶操作的穩定性。

恢復時間

下表是有關為使蓄電池升高一級電量所需要的充電時間。

曝光度 (亮度)	大約曝光時間			
	第 4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室外陽光下 (50,000lux)	2 小時		16 小時	5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 (10,000lux)	4 小時		81 小時	23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 (5,000lux)	7 小時		165 小時	45 小時
在室內日光燈下 (500lux)	88 小時		--------	--------

- 上述曝光時間皆僅為參考值。實際需要的曝光時間根據亮度條件而定。

參考資料

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操作本錶的詳細及技術資料，其中還包括有本錶某些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

畫面的自動返回

- 資料檢索、鬧鈴、數碼羅盤或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顯示時，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若在測高計功能畫面顯示過程中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9 或 10 個小時，本錶會自動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 在某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本錶會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 在秒錶、倒數計時器或資料檢索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約 1 秒可使畫面返回計時功能畫面。

選換

在設定畫面中，使用 Ⓑ 及 Ⓓ 鈕可在畫面中選換資料。通常在選換資料時，分別按住此二鈕可以高速進行選換。

傳感器故障指示符

強烈撞擊會使傳感器發生故障或內部電路接觸不良。若此發生，訊息 Err (錯誤)會出現並且傳感器會無法運作。

數碼羅盤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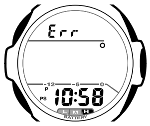

氣壓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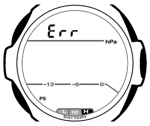

高度測定

- 若 Err 在傳感器功能的測定操作執行過程中出現，則重新開始測定操作。若 Err 再次出現，則說明傳感器有問題。
- 即使電池電量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但若電壓不足，數碼羅盤功能、氣壓計/溫度計功能或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仍可能會無法正常動作。在此種情況下，Err 將出現在畫面上。這並不表示發生了故障，電池電壓一旦恢復正常水平，傳感器便會恢復正常。
- 若 Err 總是在進行測量時出現，則其表示相應的傳感器發生了故障。

> 若傳感器發生故障，請立即將本錶送往購買本錶的商店或CASIO代理店。

節電功能

開啟節電功能後，若將手錶放置在黑暗中，經過一段時間後手錶會自動進入休眠狀態。下表是有關節電功能對於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 本錶的休眠狀態有 2 個階段:“畫面休眠”及“功能休眠”。

在黑暗中的放置時間	畫面顯示	操作
60 至 70 分鐘 (畫面休眠)	空白，**PS** 閃動	顯示畫面熄滅，但所有功能維持正常操作。
6 或 7 日 (功能休眠)	空白，**PS** 不閃動	所有功能無法使用，但計時功能仍維持正常。

- 將手錶一直戴在衣袖之下會使手錶進入休眠狀態。
- 在數字時間於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 59 分之間，本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之前本錶已進入休眠狀態，則在到達上午 6 時後休眠狀態仍會保持。
- 在倒數計時器或秒錶功能畫面顯示時，本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

如何解除休眠狀態

請進行下述任何一項操作。

- 將手錶移至在光亮的地方。畫面恢復顯示需要 2 秒鐘的時間。
- 按任何按鈕。
- 扭動手腕使手錶面向您。

節電功能的開啟及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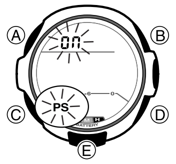

1.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按住 Ⓐ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 鈕 7 次直至節電 開啟/解除畫面出現。
3. 按 Ⓓ 鈕開啟(on)或解除(OFF)節電功能。
4. 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節電功能開啟後，節電開啟指示符(**PS**)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顯示。

照明須知

- 本錶的電子螢光板，經長期使用後會失去照明能力。
- 在陽光的直接照射之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難以看清。
- 每當鬧鈴鳴響時，照明會自動熄滅。
- 在照明點亮時，本錶會發出響音。此是由於EL電子螢光板點亮時的振動所引起，此純屬正常並非表示發生故障。
-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壽命。

自動照明須知

- 將手錶戴在手腕的內側時，您手臂的搖動或震動會使自動照明在不需要的時候頻頻點亮。為避免電量的消耗，請在進行會導致照明經常點亮的活動前將自動照明功能解除。
- 在啟用自動照明功能時將手錶戴在衣袖下會使照明頻頻點亮而消耗電池電量。

高於 15 度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會點亮。必須保持您手臂的背面與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姿勢，使手錶持續面向您，照明亦會在到達所設定的照明持續時間(參閱“如何指定照明持續時間”)時熄滅。
- 靜電及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的正常運作。若自動照明沒有點亮，請試將本錶轉回原位 (與地面平行)，然後再次面向您轉動。若仍無法點亮，請將手臂放回您身體的側邊，然後再提起手臂進行嘗試。
- 在某些情況下，錶面轉向您後照明要等待約 1 秒才會點亮。此屬正常現象並非表示自動照明功能發生了故障。
- 在前後搖動手錶時其會發出輕微的響聲。該響聲是由於手錶自動照明的機械操作所引起，並非表示手錶發生了問題。

數碼羅盤須知

本錶設有一個磁力定向傳感器，可探測地磁。這也就是說本錶所示的北方是磁北極，其與真北極略有不同。磁北極位於加拿大的北部，磁南極則位於澳洲的南部。注意使用所有磁力羅盤測量時，越靠近地球的磁極，磁北極與真北極的之間的差越大。此外亦須注意部分地圖是以真北極作表示 (而非磁北極)，因此在使用此類地圖及本錶時，務須作適當的調整。

測定位置

- 在強烈磁場附近測定方向會產生極大的誤差。因此，須避免在下述物體附近測定方向: 永久性磁石 (磁性項鏈等)、金屬塊 (鐵門、金屬儲物柜等)、高壓電線、天線、家庭電器 (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乘坐列車、船舶、飛機等時，方向值無法正確測定。
- 在室內，特別是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中，方向值無法正確測定。此是因為此類建築中的金屬框架會吸取電器等發生的磁力。

存放

- 若本錶受到磁化，定向傳感器的精確度會降低。因此，務須將本錶存放在遠離磁石及任何會發出強烈磁力的物體的附近，其包括有: 永久性磁石 (磁性項鏈等)及家庭電器 (電視機、個人電腦、洗衣機、電冰箱等)。
- 若您懷疑手錶可能被磁化時，請進行下述“定向傳感器的校準”一節中的校準操作。

定向傳感器的校準

若發現本錶所測定的方向不正確，您應進行校準操作。請使用下述 2 種校準方式之一進行定向校準: *雙向校準* 或 *北向校準*。

“雙向校準”是在受到磁力影響的地方測定方向時使用。若本錶由於某種原因受到磁化時，請使用此種方式校準。

“北向校準”是由您“告訴”手錶何方是北方 (此時您需要使用其他羅盤或其他方法測出北方)。例如，若您要讓本錶指示真北而非磁北時，可使用此種方式校準。

重要!

- 若雙向及北向校準均要進行時，請先作雙向校準，然後再作北向校準。此是因為作雙向校準會將之前北向校準的設定刪除。
- 雙向校準越準確，定向傳感器的精度就會越高。所在的環境有變更時及發覺定向傳感器不準確時，請進行雙向校準。

雙向校準的須知

- 您可使用任何 2 個相反的方向進行雙向校準。必須注意此 2 個方向相差 180 度，即完全相反。注意若操作不準確，定向傳感器將無法準確定向。
- 在進行任一方向的校準時，注意切勿移動手錶。
- 雙向校準應在要測定方向相同的環境下進行。例如，若要在空曠的地方測定方向，請在空曠的地方進行校準。

雙向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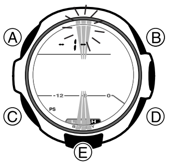

1. 按 Ⓑ 鈕進入數碼羅盤功能畫面。
2. 按住 Ⓐ 鈕直至 -1- 在顯示畫面中出現。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此時，磁北指針會在手錶 12 時的位置上閃動，表示校準第1個方向的準備已做好。
3. 將本錶放置在平面上並對準您要的方向，然後按 Ⓑ 鈕校準第 1 個方向。
   - 在校準操作進行時 --- 會在畫面中出現。當第一個方向校準完畢後，-2- 在畫面的上部出現及磁北指針會在 6 時的位置上閃動。此表示手錶已做好校準第二方向的準備。
4. 將手錶轉動 180 度。
5. 再次按 Ⓑ 鈕校準第 2 方向。

- 在校準操作進行時 --- 會在畫面中出現。當校準完畢後，數碼羅盤功能畫面(顯示角度值的畫面)會出現。
- 若 --- 在校準畫面中出現後又變為 Err (錯誤)，此表示傳感器有問題。Err 將在約 1 秒鐘以內消失。請按 Ⓐ 鈕返回數碼羅盤功能畫面，然後重新進行校準操作。若 Err 繼續出現，請聯絡購買手錶的商店或就近的CASIO經銷商進行檢查。

北向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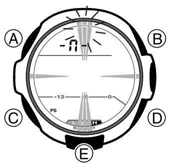

1. 進入數碼羅盤功能畫面後，按住 Ⓐ 鈕直至 -1- 在顯示畫面中出現。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2. 按 Ⓒ 鈕開始北向校準。
   - 此時 -n- (北方)會在畫面中出現。
3. 將手錶放置在水平面上，並使手錶的 12 時對準北方(使用其他羅盤測出的北方)。
4. 按 Ⓑ 鈕開始校準操作。

- 在校準操作進行時 --- 會在畫面中出現。當校準完畢後，數碼羅盤功能畫面會出現(此時的角度值為 0°)。
- 若---在校準畫面中出現後又變為 Err (錯誤)，此表示傳感器有問題。Err 將在約 1 秒鐘後消失。請按 Ⓐ 鈕返回數碼羅盤功能畫面，然後重新進行校準操作。若 Err 繼續出現，請聯絡購買手錶的商店或就近的CASIO經銷商進行檢查。

氣壓及溫度單位的選換

改變大氣壓的單位後，氣壓經歷圖會自動重新開始。

如何選換氣壓及溫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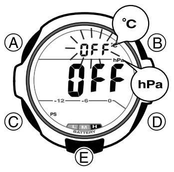

1. 按 Ⓔ 鈕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2. 按住 Ⓐ 鈕直至 OFF 出現或直至顯示畫面變為空白。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顯示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設定有校準值。請鬆開 Ⓐ 鈕並等待四秒或五秒鐘直到數值出現。
3. 按 Ⓒ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換項目(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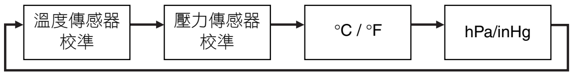

4. 使用 Ⓒ 鈕選擇您要更改的單位(閃動)(**°C/°F** 或 **hPa/inHg**)。
5. 按 Ⓓ 鈕選擇您要的單位。
6. 按 Ⓐ 鈕返回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溫度傳感器在本錶出廠前已校準好，通常無需再作校準。若您發覺本錶測出的溫度值有很大誤差，您可校準傳感器更正誤差。

重要!

若溫度傳感器校準不當，溫度計便無法準確測量氣溫。在做校準前，請詳讀下列事項。

- 請與精確度高、可以信賴的溫度計相互比較測量結果。
- 如需要校準，請將本錶由手腕上取下，等候 20 至 30 分鐘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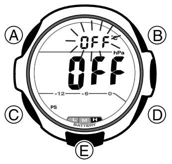

1. 按 Ⓔ 鈕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2. 按住 Ⓐ 鈕直至 OFF 出現或直至顯示畫面變為空白。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顯示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設定有校準值。請鬆開 Ⓐ 鈕並等待四秒或五秒鐘直到數值出現。
3. 按 Ⓓ (+)鈕或 Ⓑ (−)鈕以 0.1℃ (或 0.2℉) 為單位調整顯示的溫度值。
   - 同時按 Ⓑ 及 Ⓓ 鈕可返回原廠設定值 (OFF)。
4. 按 Ⓐ 鈕使畫面返回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氣壓傳感器的校準

氣壓傳感器在本錶出廠前已校準好，通常無需再作校準。若您發覺本錶測出的氣壓值有很大誤差，您可校準傳感器更正誤差。

重要!

若氣壓傳感器校準不當，氣壓計便無法準確測量氣壓。在做校準前，請與其他精確度高、可以信賴的氣壓計相互比較測量結果。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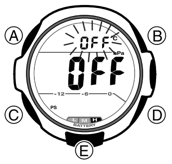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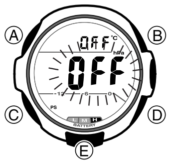

1. 按 Ⓔ 鈕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2. 按住 Ⓐ 鈕直至 OFF 出現或直至顯示畫面變為空白。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顯示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設定有校準值。請鬆開 Ⓐ 鈕並等待四秒或五秒鐘直到數值出現。
3. 按 Ⓒ 鈕選擇位於畫面中央的氣壓傳感器校準設定(閃動)。
   - 此時，OFF 或氣壓值會在畫面中閃動。
4. 按 Ⓓ (+)鈕或 Ⓑ (−)鈕以 1hPa (0.05inHg)為單位調整顯示的氣壓值。
   - 同時按 Ⓑ 及 Ⓓ 鈕可返回原廠設定值 (OFF)。
5. 按 Ⓐ 鈕使畫面返回氣壓計/溫度計功能畫面。

如何選換高度單位

1. 按 Ⓓ 鈕進入測高計功能畫面。
2. 按住 Ⓐ 鈕直至 OFF (閃動)出現或直至顯示畫面變為空白。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若顯示畫面變為空白，則表示設定有校準值。請鬆開 Ⓐ 鈕並等待四秒或五秒鐘直到數值出現。

3. 按 Ⓒ 鈕選擇高度單位設定(閃動)。
4. 使用 Ⓓ 鈕選擇您要的單位(**m** 或 **ft**)。
5. 按 Ⓐ 鈕返回測高計功能畫面。
- 進行上述操作亦會將記憶器中儲存的高度值換算為所選單位的值。